

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 3 月 15 日

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开发区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等三本预算组成，根据 2016 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和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预算，现报告开发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安排情况。

第一部分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全面创新改革的攻坚之年。在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经济持续下行、政策性减税、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和民间融资风险持续影响等因素，财税部门积极适应经济领域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等新特点、新常态，突出抓收入、促发展、推改革、惠民生、强监管，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6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95.13 亿元，为年

度预算的 100.0%，比 2015 年同口径¹增长-0.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7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比 2015 年同口径²（下同）增长 0.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44.84 亿元（其中：改征增值税 5.5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1%，增长 13.8%，主要是受“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影响。

2. 营业税 6.4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增长-29.5%，主要是受“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影响。

3. 企业所得税 32.5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9.9%，增长-2.8%，主要是部分整车企业销量下滑，企业利润减少。

4. 个人所得税 3.8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9.9%，增长 20.4%，主要是地税部门加强了同城多地取得工薪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风险防控和个人所得税 12 万的年度申报工作。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增长 7.1%。

6. 房产税 2.5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9.8%，增长 0.5%。

7. 印花税 2.4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7.1%，增长-2.0%，主要是上年同期入库基数较大。

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排污费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教育资金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和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专项收入不再纳入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统计范围。据此，开发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基数由 299.63 亿元调整为 296.70 亿元。

²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市决定将企业市级分享收入全部下划到区，并由各区按照保基数、分增量的原则结算上交到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决定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补交营业税，改由中央和地方按 5：5 的比例分享。据此，开发区 201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由 71.26 亿元调整为 116.43 亿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9.6%，增长 2.4%。

9.土地增值税 2.5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3.7%，增长 16.6%，主要是受一次性因素影响。

10.车船税 0.1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2.8%，增长 14.9%。

11.契税 3.2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7%，增长 19.3%，主要是入库了一次性收入。

12.教育费附加收入 4.9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增长 7.2%。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82.3%，增长-92.8%，主要是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16 年暂停或不再征收。

14.罚没收入 0.2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9.4%，增长-33.8%，主要是上年度集中汇缴了以前年度罚没收入，入库基数较大。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27.0%，增长 79.2%，主要是受一次性因素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6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66 亿元，为年度预算（69.92 亿元）的 98.2%，增长-4.1%。分科目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1.8%，增长-15.4%，主要是 2015 年两区处于初步融合阶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额较大，而 2016 年两区部门得到了有效精简，从而减少

了相应支出。

2.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8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7.1%，增长 51.6%，主要是增加了消防专用车等设备购置、武装警察训练和生活设施建设等支出。

3.教育支出 6.3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5%，增长 49.7%，主要是加大了相关基建投入。

4.科学技术支出 1.2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8.8%，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基数较大，而本年支出略有减少。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9.7%，增长 26.8%，主要是加大了相关基建投入。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9%，增长 21.7%，主要是加大了相关基建投入。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8.7%，增长 14.7%。

8.节能环保支出 0.7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7.4%，增长 -74.5%，主要是 2015 年市下达节能减排支出补助资金 2.47 亿元，导致 2015 年基数较大。

9.城乡社区支出 23.4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2.0%，增长 21.2%，主要是根据有关要求将“215”部分支出调整到该科目。

10.农林水支出 1.6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8.9%，增长 7.7%。

11.交通运输支出 0.0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1.4%，增长 243.3 倍，主要是该项支出属于两区融合后的新增支出，上年支出是由

上级转移支付形成的，基数小。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0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8.9%，增长-34.0%，主要是受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的影响。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9.8%，增长 2.6 倍，主要是上年同期支出基数较小。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增长-8.2%，主要是本年度援助地区减少。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3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74.8%，增长 2.2 倍，主要是两区融合后增加了部分行政运行及管理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 0.7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7.5%，增长 1.1 倍，主要是两区融合后纳入开发区部门预算的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17.债务付息支出 0.6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4.2%，增长 6.5 倍，主要是开发区置换债券增加，债务付息支出规模变大。

1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亿元，2015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不在于该科目核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开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78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68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5.36 亿元，调入资金 21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8.4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6 亿元，上年结转 0.68 亿元，收入总计 143.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6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8.32 亿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0.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5.4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支出总计 143.67 亿元。收支总计是平衡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6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0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73.2%，增长-5.9%，主要是 2016 年土地出让成交量较小。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1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87.3%，增长-54.1%。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80.6%，增长-48.9%。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71.0%，增长-8.4%。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9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8.4%，增长 57.6%。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0.2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增长 5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6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1 亿元，为年度预算（30.97 亿元）的 87.2%，增长-10.7%，主要是受收入完成情况的影响。分科目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 3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3.3%，增长-47.4%，均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 26.2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86.8%，增长-12.9%，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支出。

3.其他支出 0.1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4.7%，增长 95.5 倍，主要是 2015 年结转至 2016 年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在本科目。

4.债务付息支出 0.5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5%，增长 5.27 倍，主要是开发区置换债券增加，债务付息支出规模变大。

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亿元，2015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不在该科目核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00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3.52 亿元，上年结转 0.54 亿元，收入总计 51.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9.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03 亿元，支出总计 51.07 亿元。收支总计是平衡的。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完成 1,14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增长-21.9%。其中：利润收入 30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7.1%，增长-79.1%；股利、股息收入 8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7.4%，上年同期无入库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36.8%，均为费用性支出，主要是本年收支规模较小。加上调出资金 219 万元，支出总计 1,149 万元。收支总计是平衡的。

第二部分 围绕完成 2016 年预算任务所做的重点工作

过去的一年，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有关要求，求真务实、克难奋进，扎实推进各项财税工作，有力促进了开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全力组织收入，着力提升财政实力

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开发区财政局积极应对、科学统筹，大力清欠补漏，强化依法治税，努力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年初目标任务。

一是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征收部门和税种，完善收入目标考核体系，加强收入形势分析预测，及时协调解决征管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

二是强化综合治税。完善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强化涉税信息分析运用，堵塞征管漏洞。

三是争取政府债务置换。完成地方政府债务置换 34.51 亿元，其中完成定向置换 23.73 亿元，完成公开置换 10.78 亿元。首次获得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5 亿元。

四是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政府性基金，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堤防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所需资金由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预算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经

过对涉企收费进行清理，目前开发区只剩下9大项收费项目。

二、积极培植财源，大力支持经济发展

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两型，切实完善和落实各项财税政策措施，推进经济发展，培植壮大财源。

一是支持推进产业转型。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19亿元，用于鼓励和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引进高端人才等，用于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培育壮大电子电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食品饮料等产业及区属国资公司和园区，大力助推产业转型。

二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继续加大对国资公司的资金扶持力度，全年对国有公司共注入资本金12亿元；按100万/家的标准安排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810万元（含补齐之前年度差额）；配合南太子湖创新谷项目，协助创谷私募落地，促进我区金融发展，目前已经审核通过18家企业。

三是推动两型社会建设。筹措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积极支持推广新能源汽车，安排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补贴3,120万元。

三、狠抓制度建设，深化体制改革

开发区财政局认真领会中央、省、市改革政策精神，注重加强改革的制度设计，开展了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确保了改革的有序推进。

一是深化体制改革。财政局经与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政办公室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协商，并向工委、管委会相关领导专题汇报，提出了《关于两区融合后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设立的意见》。意见明确了从2016年1月1日起，各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管理体制，负责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可任用会计或由集中核算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将会计核算中心依法依规调整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并更名为财务中心。

二是梳理权利清单，规范行政权利。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调整区级权利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15〕150号）、《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利清单的通知》（武经开〔2016〕15号）等文件要求，开发区财政局对区级权利清单进行了清理调整。经过调整和规范，保留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共28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类23项，其他类4项。

三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印发了六项内控制度，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区（汉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程序的建议》，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深化全口径预算，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系互动制衡”工作机制，从根本上严肃财经纪律，堵塞漏洞。

四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重点推动智慧生态城工程项目 PPP 模式入选国家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

项目，项目投资规模达 25 亿元，规划面积约 90 平方公里，包括环境整治、景观绿化、道路工程等 15 个子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维护期 8 年。

五是支持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支持武汉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面向社会购买政务大厅窗口管理服务，新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五医院购买医疗服务。

四、调整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要求，统筹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不断加大民生投入。2016 年全区直接用于民生的支出达 41.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9.8%，增长 16.7%。

教育方面统筹安排教育经费 6.35 亿元，重点提高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 3.92 亿元，其中：投入 1,335 万元，以后每年度安排 2,000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投入 627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人平提高 45 元到 225 元；城市低保标准人平提高 20 元到 600 元；城市散居孤儿人平提高 120 元到 1,000 元；城市三无人员集中供养人平提高 265 元到 800 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投入 2.28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标准人平提高 40 元到 185 元。

城乡社区方面投入 23.49 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维护，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支持巩固“创卫”成果。

五、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强财政监督重点检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救灾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财务报销专项治理、违规发放津补贴检查等。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开展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扩大政府采购范围，2016 年政府采购项目数量为 276 件，采购预算金额为 7.53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67 元，节约率为 9.11%。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强化全过程跟踪评审，2016 年共完成财政项目财务决算，送审总金额 6.99 亿元，审定总金额 6.26 亿元，审减额 0.73 亿元，审减率 10.47%。

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17 年度预算编制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50% 的一级预算部门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双控”管理，债务置换后，相关债券和新增债券的还本付息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截止 2016 年底，开发区累计完成债务置换 65.11 亿元，武汉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为 66.64 亿元，目前已基本置换完毕。

四是规范公务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因公出国经费等管理办法，规范行政事务经费预算和支出

管理，“三公”经费同口径相比下降。

六、坚持党建引领，夯实财政队伍和工作基础

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出台实施方案，召开“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暨学习教育部署会，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党员教育管理等制度。通过全面学、专题学、跟进学、辅导学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等。组织开展党员手抄党章、先锋承诺、参观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展览、参观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等系列主题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着力找补短板，认真制定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坚持知行合一，将学习教育与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工作相结合，彰显财政行业特色和学习教育成效。2016 年全年共组织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20 余次，组织观看警示片、专题片 3 次，参与志愿服务党员数 33 人次。

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党支部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根据工委部署，制定出台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并狠抓各项工作和责任落实。深化廉政教育，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准则》《条例》等。举办党风廉政教育专题报告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进一步筑牢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正风肃纪常态化，重点抓好中央“八

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11条禁令”的贯彻落实，强化换届工作“九严禁”和“九必须”的认识，同时加强岗位、考勤、请销假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

三是切实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组织系列培训，积极参加区委政法委举办的法治学习、执法证考试、法律知识无纸化考试，有计划安排干部参加工委组织部组织的领导干部培训班、科级班、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等。开展系列活动，积极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演讲比赛活动和“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专业培训，先后开展了预决算编制、公开等专业培训。

第三部分 2017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措施以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围绕全区“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和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统筹整合支持企业发展和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全区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

(二) 编制原则。一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坚持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清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全区“十三五”规划相衔接。二是责任法定的原则。区级各部门和单位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主体，要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法定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三是远近结合原则。将重点领域3年收支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滚动调整，以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四是资金统筹的原则。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

资金，切实保障重点领域的民生支出。五是绩效导向的原则。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326.20亿元，增长10.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3.85亿元，比2016年同口径³（下同）增长1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 1.增值税58.23亿元（其中：改征增值税5.73亿元），增长13.5%。
- 2.企业所得税37.98亿元，增长16.8%。
- 3.个人所得税4.44亿元，增长14.8%。
- 4.城市维护建设税12.73亿元，增长9.6%。
- 5.房产税2.90亿元，增长12.4%。
- 6.印花税2.80亿元，增长13.8%。
- 7.城镇土地使用税1.25亿元，增长13.7%。
- 8.土地增值税2.90亿元，增长14.6%。
- 9.车船税0.17亿元，增长11.9%。
- 10.耕地占用税1.00亿元，上年无入库数。

³ 2016年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月按照“营改增”之前的口径统计，5-12月按照“营改增”之后的口径统计；2017年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按照“营改增”之后的口径统计。据此，开发区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16.78亿元调整为120.57亿元。

11.契税 3.60 亿元，增长 9.9%。

12.教育费附加收入 5.46 亿元，增长 9.7%。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7 亿元，增长 21.5%，主要是开发区 2017 年开始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收入项目。

14.罚没收入 0.25 亿元，增长 0.6%。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亿元，增长-21.3%，主要是受一次性因素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1.67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相比，同口径（含上年结转，下同）增长-2.8%。

支出预算分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4.7%，主要是两区融合后纳入开发区预算的项目支出规模扩大。

2.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47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3%。

3.教育支出 6.59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2.1%。

4.科学技术支出 10.8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5 倍，主要是将企业扶持资金中涉及科技支出部分安排在本科目。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2.9%，主要是本年度安排在本科目的基本建设支出有所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8%。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0%。

8.节能环保支出 0.99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1.3%，主要是新增了相关基本建设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19.52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1 倍，主要是按照相关要求将涉及城乡社区支出的资金安排在本科目。

10.农林水支出 2.51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4%。

11.交通运输支出 0.1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2 倍，属两区融合后的新增支出。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4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5.3%。主要是根据财力和科目调整需要作出的统筹安排。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0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4%，主要是按上级要求对口支援郧西和巴东等地区。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43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6%，主要是街道相关支出安排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 0.9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4.1%。主要是两区融合后按照统一标准落实住房保障支出。

16.预备费 0.70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17.债务付息支出 1.30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9.0%，主要是根据一般债务在 2017 年需付利息据实测算。

1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上年年初预算无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

2017年开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3.85亿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0.86亿元，转移支付收入1.26亿元，调入资金15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亿元，上年结转1.09亿元，收入总计136.3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1.67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4.68亿元，支出总计136.35亿元。收支总计是平衡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7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4.35亿元，增长27.2%，主要是本年计划安排的土地供应较去年有所增加。分项目情况如下：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0亿元，增长7.6倍。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10亿元，增长61.0%。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50亿元，增长28.4%。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亿元，增长-49.5%，主要是受一次性因素影响。
- 5.污水处理费收入0.25亿元，增长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7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9.3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同口径（含上年结转，下同）增长-3.7%。

支出预算分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83.3%，

均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 37.87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1%，全部用于基本建设支出。

3.其他支出 11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0.0%，均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4.债务付息支出 1.50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8 倍，主要是根据专项债务在 2017 年需付利息据实测算。

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无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

2017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3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5.03 亿元，收入总计 39.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38 亿元。收支总计是平衡的。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08 万元，增长-38.4%，均为利润收入。主要是车都公司所属长江供水公司参与市水务集团整体上市，减少预计的投资分红收益 110 万元；经开公司本部按利润总额的 30%上缴比例计算（以前年度按照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全额计算），故比往年收入有所下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5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0.8%，均为费用性支出，主要是本年收支规模较小。加上调出资金 157 万元，支出总计 708 万元。收支总计是平衡的。

第四部分 创新实干，砥砺前行，确保完成2017年预算任务

2017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思路为：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财政经济政策，加强财源建设，坚持挖潜增收，强化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努力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改革创新融资工作思路与方法，着手推进债务预算制度改革，适度控制债务规模风险，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支出；坚持依法理财，严格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继续深化推进财政改革，完善工作机制和财会干部队伍建设，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步伐，促进开发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一是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密切关注中央、省、市财政改革取向和举措，积极跟进相关政策的落实和执行。健全公共财政预算体系，试编债务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深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加大预算细化力度，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完善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和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改革，加强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and 跟踪问效，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方向，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是继续抓好财源建设，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不断完善财源项目监控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管理，强化重点建设项目税收入库的跟踪反馈，充分发挥协税护税信息平台作用，进一步调查摸清税源信息，确保应收尽收。落实财政扶持政策，促进新兴支柱产业的较快增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夯实财源结构基础，有效防控经济运行风险。

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充分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第一，编制好项目支出预算。督促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提前编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尽早把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努力减少“有资金无项目”或“有资金等项目”等情况的发生，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见效益。第二，有序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财政资金调度拨付，提高财政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第三，加大预算执行中期调整力度。对执行不好、效益不佳的项目预算予以调整取消，统筹用于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其他重点项目，激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减少资金的闲置沉淀。

四是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协调各方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以及专家管理、中介机构管理等配套办法，加快建立和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按照“编制围绕绩效、执行体现绩效、监督

评价绩效”的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约束，推进预算公开。加大重点督查、随机检查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的督促检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是 2017 年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2017 年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承上启下之年，更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调整之年，把落实“两责”和深入贯彻《预算法》相结合，意义重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积极推进财政惩防体系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权力运行，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坚定不移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